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关于推行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岗位聘任协议》《经营业绩责任书》《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清单》《岗位说明书》等文件，是公司落实“双百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方案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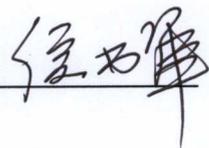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2020年9月28日